

合肥市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合城安办函〔2021〕1号

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县域城市生命线工程 建设工作的通知

巢湖市、肥西县、肥东县、长丰县、庐江县人民政府、安巢经开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城市生命线“合肥模式”的意见》（皖办发〔2021〕22号）要求和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精神，切实提升我市县域城市生命线主动防控能力，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加快推动四县一市及安巢经开区生命线工程建设进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化思想认识

四县一市及安巢经开区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立足“省会示范、辐射各市、服务全国”定位，树牢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聚焦城市安全重点领域，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做好“合肥模式”建设推广应用工作，不断提升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能级。

二、强化组织保障

四县一市及安巢经开区要建立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

行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清华大学合肥公共安全研究院要做好技术支撑，精准汇聚风险隐患点、危险源、重要基础设施和重点防护目标信息，全面梳理、辨识、分析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的交叉耦合风险，夯实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基础。

三、明确工作目标

四县一市及安巢经开区在合肥市城市生命线工程既有监测系统基础上，开展高风险区域燃气、桥梁、供水监测预警建设，2021年10月进入项目建设阶段，到2021年底完成生命线工程燃气专项建设，到2022年6月完成生命线工程供水、桥梁专项建设。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推动覆盖领域由燃气、供水、桥梁向其他领域拓展。

四、统一建设模式

四县一市及安巢经开区参照市区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模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合肥泽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清华大学公共安全研究院下属企业安徽泽众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与合肥市建投集团合资成立）作为实施单位负责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行维护。项目建设由各县（市、区）行业管理部门（住建局、城管局或建发局等单位）牵头，其他相关单位配合，按照建设程序开展项目立项、初设、招标等工作，快速推进项目实施。项目建设及运维资金由属地政府落实。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代）

2021年8月18日

肥西县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肥线建办〔2021〕1号

关于加快推进肥西县城市生命线工程 建设工作的通知

县政府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合肥模式”的意见》（皖办发〔2021〕22号）的要求和《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县域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工作的通知》（合城安办函〔2021〕1号）、《关于合肥市高风险区域燃气监测预警项目建设的请示》（合建〔2021〕107号）文件精神，切实提升我县城市生命线主动防控能力，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加快推动我县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进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化思想认识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立足“省会示范、辐射各市、服务全国”定位，树牢

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聚焦城市安全重点领域，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做好“合肥模式”建设推广应用工作，不断提升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能级。

二、明确工作目标

肥西县城市生命线工程是在合肥市城市生命线工程监测系统既有平台基础上的开发扩展，其中燃气、供水监测预警项目建设工作由县住建局负责，桥梁预警项目建设工作由县城管局负责；2021年10月进入项目建设阶段，到2021年底完成生命线燃气专项建设，到2022年6月完成生命线工程供水、桥梁专项建设。

三、统一建设模式

肥西县参照合肥城市生命线建设模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合肥泽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清华大学公共安全研究院下属企业安徽泽众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与合肥市建投集团合资成立）作为实施单位负责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行维护，项目建设由县住建和县城管局牵头，其它单位配合，按照建设程序开展项目立项、初设、招标等工作，快速推进项目实施，项目建设及运维资金由县财政落实解决。

肥西县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5日

